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8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8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水环境状况.....	3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5
生态保护与建设.....	6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7
公众参与.....	11

综述

2018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4.8%，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全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5.9%。主要河流及实际供水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均为Ⅲ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的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达标天数比例为94.8%。全市降水pH均值为6.00，与2017年持平。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89.0%~98.4%，全市平均为95.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3个百分点。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德化县、泉港区、鲤城区、安溪县、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丰泽区、南安市、洛江区。

2.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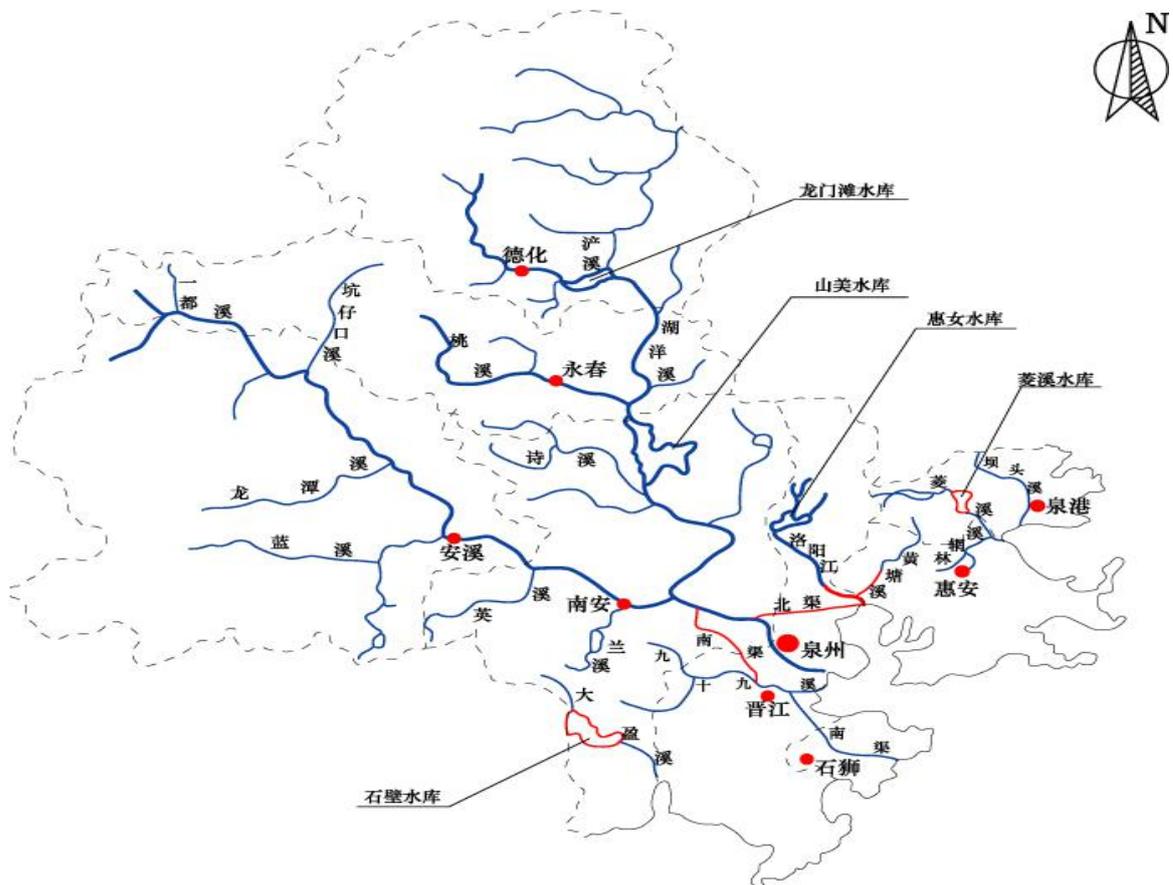
全市降水pH均值范围在5.21~6.46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0~33.3%之间。石狮市区属轻酸雨区，泉州市区、晋江市区、南安市区、泉港区、德化县、惠安县、安溪县和永春县属非酸雨区。

水环境状况

2018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实际供水的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

1.主要河流水质

2018年，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38.5%。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实际供水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3个，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

3.水库水质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山美水库总体为Ⅲ类水质，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Ⅰ类水质标准，总氮仍劣于Ⅴ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山美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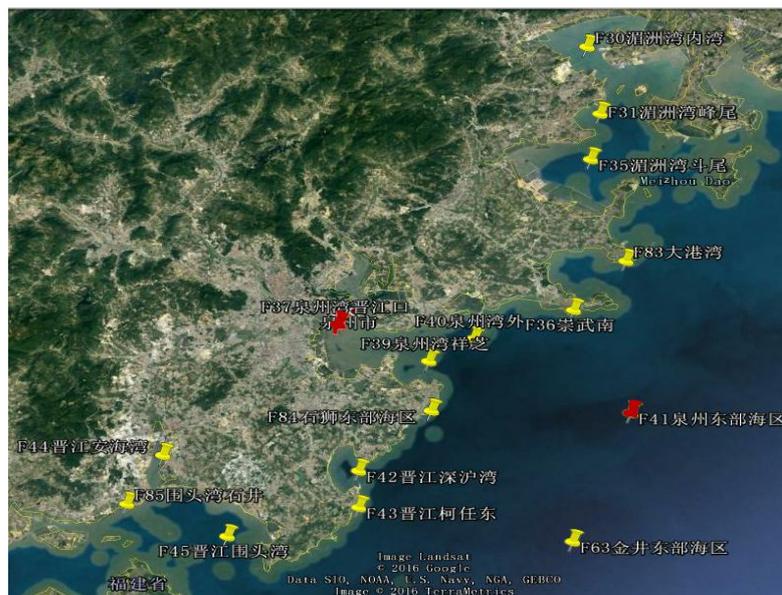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惠女水库总体为Ⅲ类水质标准，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Ⅰ类水质标准，总氮达Ⅲ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惠女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40.9。

4.小流域水质

2018年，泉州市纳入省重点考核的52条小流域的59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81.4%（48个），Ⅳ类水质比例为3.4%（2个），Ⅴ类水质比例为15.3%（9个）。

5.近岸海域水质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包括评价点15个，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8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较上年同期下降6.3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6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东部海区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按面积比例评价，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二类水质）比例97.1%。第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主要分布在泉州湾内湾和安海湾，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2018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1.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昼间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夜间达标率为75%，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2.5个百分点，超标出现在4类声环境功能区。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夜间达标率为0%，较上年同期下降16.7个百分点。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达标率均为100%，均与上年同期持平。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南安市区和德化县城的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水平（一般）；永春县和德化县的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石狮为四级水平（较差），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水平（一般）。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及各县（市、区）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中泉州市区、惠安县城和泉港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晋江市区和石狮市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其余地区的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水平（好）；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中德化县城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南安市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泉州市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水平（较差），石狮市区和泉港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五级水平（差），其余地区的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水平（好）。

2. 固体废物

2018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4.65%；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率为100%；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生态保护与建设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抓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服务保障全市GDP总量、增速全省第一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在生态保护方面：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与上一年度持平；森林蓄积量为4017.7万立方米，较上一年度增加219.6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96172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海洋保护区面积11520公顷，较上一年度增加56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134公顷；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28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总面积28067公顷，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在生态建设方面：一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年度实施空间规划编制试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生态损害赔偿等22项上级改革任务和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生态文明建设正向互动机制、“生态连绵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机制、流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等24项我市特色改革任务；二是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三是组织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四是2018年12月15日永春县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加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质量提升整改方案、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大气轻中度污染控制方案等。落实各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把产业准入关，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燃煤电厂、钢铁、建陶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管控等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空气质量会商、污染天气预警等制度；完成臭氧成因和防治对策课题研究，指导臭氧污染防治；重点督导泉港、晋江、石狮、南安、惠安、安溪等县(市、区)，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方案》落实到位。

2.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水十条”、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流域综合治理等各类涉水项目 110 个，累计完成投资 23.45 亿元。二是制定实施清新小流域提升整治方案，重点推进菱溪、坝头溪、九十九溪、林辋溪等 15 条小流域综合整治。三是完成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制定出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方案，跟踪督促相关地区做好后续整治工作。四是完成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 1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提标改造。五是有序推进泉州市加油站（私营）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六是印发实施排污源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分类管控各类污染源。

3.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样品的采集与流转工作。二是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三是完成 4 个疑似污染地块的场地调查评估报告。四是按要求推进我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五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实施《2018 年度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每季度组织对各地和产废企业进行现场督查考核，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理专项行动和“2018 清废行动”，严厉打

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六是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建成4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七是从严控制废塑料、废纸等固体废物的进口量，全年进口审查上报量，比2017年减少60%。

4.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一是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制度，把好环保准入关口。二是优化提升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认真做好重点项目管理台账，定期调度全市重点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推进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三是推进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规范窗口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制定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审查工作规范，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泉州市环评机构考核、通报制度，提高环评机构服务水平。四是强化规划环评导向作用，督促、指导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福建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等园区做好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落实，引导优化产业布局。

（二）环境安全与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持续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做到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问题排查不到位不放过、查处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2018年共通报督促66家问题企业落实整改。二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成《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完成136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完成修编备案。同时，组织开展2018年度环境应急演练，及时补充更新环境应急物资。三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广使用放射源“一源一码”管理系统，进一步防范辐射安全风险。

（三）环境监察执法和能力建设

1.环境监察执法。一是坚持勤查重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共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7985人次，检查企业24547家次，立案处罚企业854家，累计罚款约7921万元。二是开展年度环境执法大练兵，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依托“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ODS专项测管联动、跨境流域交叉执法、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配合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结合重点污染源双随机抽查、错时执法、移动执法等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突出五类重大环境违法

案件的查办。三是深入推进环境网格化监管，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2.环境监察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移动执法系统“全覆盖”、稽查工作“全覆盖”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推进执法行为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二是进一步扩大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业化运维，实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实时监控。严厉打击环境自动监控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及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案件 4 起。三是推行信访档案电子化,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及时查处群众投诉问题,不断完善现有信访制度和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工作。四是继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增强企业依法治污、依法排污意识，推动企业自证守法工作。

（四）环境监测工作和能力建设。

1.环境监测工作。一是完成全市水、大气、土壤和声环境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二是通过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与自动在线监测相配套的方式，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三是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共完成重点污染源常规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 108 家次，达标率 99.1%；常规废气企业监督性监测 71 家次，达标率 98.6%；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84 家次，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废气企业监督性监测 71 家次，达标率 98.6%；重金属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 15 家次，达标率 100%。四是开展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全年共完成废水 COD 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各 100 台次和 92 台次，合格率均为 100%；废气 SO₂ 和 NO_x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各 61 台次和 60 台次，合格率均为 100%。五是继续推行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相关排污单位按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排污自行监测。六是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予以公开，落实企业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工作范围，建立适应的管理体系对影响监测质量的各因素和所有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提高应急监测技术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监测科研能力，深化大气臭氧源解析、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研究成果应用。四是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监测水平。五是完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立健全了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2018 年全市 6 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一次性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成为全省首批全面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地级市。

公众参与

（一）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

2018年，我市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7618件（不包括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处理率100%，均按期予以办结。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承办市人大、市政协两会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47件，内容涵盖了水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污泥处置中心建设、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流域源头保护、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生态文明建设正向互动、加强烧烤经营整治等方面，各项提案均按程序和要求办理和答复，办件满意率100%。

（三）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工作

一是强化环境新闻宣传，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先导作用和监督功能，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环境新闻宣传。二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环保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环保知识网络答题活动、环保体验亲子活动等。三是加强新媒体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作用，积极将泉州环保“两微一网”打造成为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知识、工作动态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阵地。四是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成泉州环保数据资源中心和泉州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